

2025年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
- (二) 协助县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 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
- (四)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
- (五)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
- (六) 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 (七)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基本医疗保健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
- (八) 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 (九)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 (十)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内设机构有12个，分别为：门诊、急诊、住院部、护理部、妇产科、放射科、检验科、B超心电图、收费处、中西药房、公共卫生科、防疫组、中医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57.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7.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7.54	本年支出合计	1,157.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7.54	支出总计	1,157.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57.54	900.54	0.00	0.00	0.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72	830.72	0.00	0.00	0.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9.14	592.14	0.00	0.00	0.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63.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34	18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8.58	2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8.58	2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7.54	326.82	830.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72	257.00	830.72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9.14	257.00	592.14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63.80	257.00	406.8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34	0.00	185.3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8.58	0.00	238.58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8.58	0.00	238.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0.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0.54	本年支出合计	900.5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0.54	支出总计	900.54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0.54	69.82	830.7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2	69.8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2	69.8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2	69.8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30.72	0.00	830.72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2.14	0.00	592.14
[2100302]乡镇卫生院	406.80	0.00	406.8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34	0.00	185.34
[21004]公共卫生	238.58	0.00	238.58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8.58	0.00	238.58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9.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2
[30302]退休费	69.82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30.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1.22
[30101]基本工资	142.57
[30102]津贴补贴	105.33
[30106]伙食补助费	9.34
[30107]绩效工资	250.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30113]住房公积金	45.9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4
[30201]办公费	3.43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1.60
[30206]电费	7.25
[30207]邮电费	6.1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30226]劳务费	19.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310]资本性支出	2.9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97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6.82	69.82	69.82	0.00	0.00	0.00	257.00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326.82	69.82	69.82	0.00	0.00	0.00	257.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19.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37.6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2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30.72	830.72	830.7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830.72	830.72	830.72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406.80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卫生院基本运转。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70.24	70.24	70.24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168.34	168.34	168.34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5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65.34	65.34	65.34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57.54万元，比上年增加109.97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增加经费及单位医疗业务收入；支出预算1,157.54万元，比上年增加109.97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增加经费及单位医疗业务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2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96.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292.6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58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